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1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 益 彰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益彰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蘇益彰受僱於忠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忠誠公司），並自民國109年2月6日起至同年月10日間，派駐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「得意之居社區」（下稱本案社區）擔任夜班管理員，負責社區管理、執行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指派工作、代收本案社區住戶繳交管理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蘇益彰明知管理員向本案社區住戶所收取之管理費，應依規定每日交接予接班之管理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上開職務之便，而於109年2月9日自早班管理員處交接本案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後，於翌（10）日4時40分許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該7萬元予以侵占入己，並留下字條表示係其所為後，即行離去。嗣經忠誠公司為被告代墊上開7萬元予本案社區並由該公司副理曾基嘉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益彰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卷頁25至31、67至68，本院卷頁97、108），核與證人即忠誠公司副理曾基嘉、證人即本案社區

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莊寓栖、證人即早班管理員王之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於109年2月1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、被告所留字條1紙、應徵人員簡歷報名表1份、本案社區109年2月5日至109年2月8日之管理費收款明細1份、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費收據25張、本案社區委託忠誠公司之建築物委託管理契約書1份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偵卷頁23、47、49、73、75至99、103至145），是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，於105年8月26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最高本刑。至於最低本刑部分，本院自被告之本案犯罪情節觀之，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，然因被告所犯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（詳後述），倘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將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故意犯罪，然被告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非入監服刑，而被告於5年以內再犯本次犯行係在前罪執行完畢5年以內之後期，又被告再犯之後罪與前罪非屬同一罪質，而不法內涵不具有內在關聯性，其所侵害法益亦有所不同等因素，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情形，故本院綜合上開因素判斷，為避免與罪責原則相悖，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無力償還債務，竟利用擔任社區管理員之機會，將其職務上所代保管之管理費用7萬元予以侵吞入己，所為實非足取；惟其於犯後即留下紙

條表達歉意，並於偵查、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另兼衡被告係為償付因籌措醫藥費所積欠之高額債務，而侵占上開款項之犯罪動機；暨被告主動表達欲與為其代墊7萬元予本案社區之忠誠公司洽談和解，然迄今未能賠償忠誠公司分文；衡以被告於本案審理中確因心臟疾病就診、住院開刀而數次無法到庭，與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目前無業、無收入需仰賴食物銀行維生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頁33、55至59、109）及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侵占之7萬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起訴，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謝珮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03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5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